

7. **促请**所有国家采取措施,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提供必要的资源,以完成一九七七-一九八一年第二个拟订方案周期所订的目标、目的和计划,特别是各国的自愿捐款要达到、乃至超过第二个周期指示性规划数字所根据的百分之十四的每年总增长率;

8. **请**署长按照开发计划署理事会的要求,积极地致力于加强开发计划署的财政基础,同时也考虑到各方在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上所表示的意见,并就取得的进展情况向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又请**开发计划署署长和各执行机构首长按照理事会的有关决定,大量增加发展中国家的专家人数,列入专家名单,提交各国政府,以备执行由开发计划署资助的项目,其中应包括这些国家本国、区域和分区域集团的国民。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

## 32/115. 联合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第 3201(S-VI)号和 3202(S-VI)号决议,以及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第 3281(XXIX)号决议,

**回顾**其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第 3362(S-VII)号决议第三节第 7 段,其中大会决定应在一九七八年或一九七九年举行联合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会议,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第 2028(LXI)号决议第 2 和第 3 段,

**又回顾**其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84 号决议,其中大会除其他事项外,决定在一九七九年召开联合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会议,在时间上要使大会能够根据这个会议的结果而在第三十四届会议采取行动;又,其中大会为这个会议确定了筹备机构,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31/184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sup>④</sup>

<sup>④</sup> A/32/230 和 Add. 1-3 及 Add. 4/Rev. 1。

**又注意到**联合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关于其第一届会议工作的报告,<sup>⑤</sup>

**考虑到**科学技术的重要性受到全世界承认,而大会曾经建议在刺激发展和减少国际不平等的过程中,应当让科学技术起更直接和更重要作用,

1.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四日的第 2123(LXIII)号决议;

2. **决定**在一九七九年适当时候召开联合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会议,并记住大会第 31/184 号决议第 8 段中所载决定;

3. **确认**联合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目的,除其他外,应当是通过加强国际科技合作包括技术转让等途径,建立发展中国家独立的科技能力,尤其是通过技术创新,以便促进它们的经济及社会问题的解决;

4. **决定**科学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在充任联合国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筹备委员会时,所有国家皆可作为正式成员参加;

5. **促请**所有国家,于必要时与会议秘书长协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为会议的筹备工作作出积极贡献;

6. **请**秘书长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的行政首长给予会议的筹备工作以高度优先地位;

7. **确认**会议秘书长负有协调会议筹备委员会一切实质工作的全部责任;

8. **请**会议秘书长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关于会议筹备情形的最新报告;

9. **请**秘书长就会议的筹备情形,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提出一份综合和分析性进度报告;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六年八月四日第

<sup>⑤</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43 号》(A/32/43 和 Corr.3)。

2033(LXI)号决议第5段的规定,其中理事会建议增加发展中国家对科学和技术应用于发展咨询委员会的参加,并请秘书长考虑到咨询委员会在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会议的筹备工作中所起的作用,与各国政府进行切实协商,以便执行该项决议和任命咨询委员会的成员,任命时除其他考虑外,要顾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一〇三次全体会议

## 32/156. 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合作和关系协定

大会,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七年八月三日第254(LXIII)号决定以及其附件中关于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合作和关系协定草案,

核可本决议附件中所载的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合作和关系协定。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第一〇七次全体会议

### 附 件

#### 联合国与世界旅游组织合作 和关系协定

联合国大会在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五日第2529(XXIV)号决议里,除其他事项外,决定订立一项协定,使联合国与将来成立的世界旅游组织建立密切合作和关系,规定此项合作和关系的方式,并承认世界旅游组织与联合国系统内现有机构合作,在世界旅游方面应负的决定性中心任务。

世界旅游组织的《章程》第三条第3款规定,世界旅游组织为了确立它在旅游方面的中心任务,应与联合国的适当机关及专门机构建立并保持有效的协作。

因此,联合国和世界旅游组织协议如下:

#### 第 一 条

##### 责任的承认

1. 联合国承认世界旅游组织有责任采取其《章程》内规

定的适当行动,以求达成其中所订的目标,但须适当顾到联合国及其机关和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的权限和职责。

2. 联合国注意到,世界旅游组织在致力实现其目标时,有职责须特别注意发展中国家在旅游方面的利益。

#### 第 二 条

##### 联合国的建议

世界旅游组织考虑到联合国有义务促进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五条所订的目标,同意作出安排,尽速将联合国可能提出的一切正式建议酌情提交世界旅游组织大会或执行理事会,并在适当的时候,将世界旅游组织或其成员为实行此项建议而采取的行动,或将审议此项建议的其他结果,向联合国报告。

#### 第 三 条

##### 关系和协调

1. 联合国和世界旅游组织同意努力尽量合作,消除彼此间在旅游方面的活动上不必要的重复。

2. 联合国和世界旅游组织同意,世界旅游组织的活动与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在旅游方面或有关旅游的活动,应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以协商和建议的方式加以协调。秘书处间的协调应通过行政协调委员会进行;世界旅游组织应参加该委员会在共同关心事项上的工作。

3. 世界旅游组织将设法同联合国系统内从事旅游方面或有关旅游的活动的个别机构分别作出合作安排。

#### 第 四 条

##### 互派代表

1. 联合国应被邀请派遣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出席世界旅游组织大会、执行理事会和世界旅游组织可能设置的任何附属机构的会议,以及世界旅游组织可能召开的会议,并在征得有关机构同意后,参加辩论同联合国有关的问题,但无表决权。

2. 世界旅游组织应被邀请派遣代表,以观察员身分出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其附属机构的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召开的会议,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处理共同关心事项的会议,并在征得有关机构同意后,参加辩论同世界旅游组织有关的问题,但无表决权。

#### 第 五 条

##### 书面意见

联合国可就共同关心事项,向世界旅游组织各机构的会议以及世界旅游组织主办的其他会议提出与各该机构的工作有